臺南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健全規費制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於一百年四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臺南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為使本標準規定符合法制作業體例，並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亦應定期檢討修正本標準收費基準，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增訂主管機關條款，相關法令文字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

二、 調整證書規費。（修正條文第四條）

臺南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一、本條新增。 二、因本府業透過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將消防法所定權限劃分予本府消防局行使，爰增訂主管機關條款，以資明確。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規費，指主管機關依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之規定，於受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以下簡稱承裝業）申請、變更營業之登記，或申請補發、換發證書，經審查合格後，發給證書所收取之費用。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規費，指臺南市政府依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之規定，於受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以下簡稱承裝業）申請、變更營業之登記，或申請補發、換發證書，經審查合格後，發給證書所收取之費用。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承裝業申請營業之登記，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應繳納證書規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申請變更登記或補發、換發證書者，亦同。	第三條　承裝業申請營業之登記，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應繳納證書規費每張新臺幣四百元。申請變更登記或補發、換發證書者，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本標準自一百年四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迄今，因費用、成本及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等因素，爰將證書規費每張新臺幣四百元調整為五百元。
第五條　承裝業有下列情	第四條　承裝業有下列情	條次變更。

形之一者，免依前條規定收取證書規費： 一、中央主管機關變更證書格式換發證書。 二、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變更營業場所地址，申請換發證書。	形之一者，免依前條規定收取證書規費： 一、中央主管機關變更證書格式換發證書。 二、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變更營業場所地址，申請換發證書。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臺南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第　三　條　　本標準所稱規費，指主管機關依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之規定，於受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以下簡稱承裝業）申請、變更營業之登記，或申請補發、換發證書，經審查合格後，發給證書所收取之費用。

第　四　條　　承裝業申請營業之登記，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應繳納證書規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申請變更登記或補發、換發證書者，亦同。

第　五　條　　承裝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前條規定收取證書規費：

一、中央主管機關變更證書格式換發證書。

二、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致變更營業場所地址，申請換發證書。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